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3-2號10樓會議室

目 錄

| | <u>頁次</u>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會議議程..... | 2 |
| 參、報告事項..... | 3 |
| 肆、承認事項..... | 4 |
| 伍、討論事項..... | 5 |
| 陸、臨時動議..... | 6 |
| 柒、散會..... | 6 |
| 捌、附錄..... | 7 |
| 《附錄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
|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0 |
|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 11 |
| 《附錄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9 |
| 《附錄五》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 26 |
|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章程 | 27 |
|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 34 |
|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 49 |
| 《附錄九》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 53 |
| 《附錄十》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58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時 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2 號 10 樓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錄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5 頁附錄二、三、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且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5 頁附錄二、三、四，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25 頁參閱附錄三、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業經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為 36,670,199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5,005,259 元，扣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67,020 元並加計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迴轉 13,636,778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配數為 51,645,216 元。
3. 本公司擬自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0,722,000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即每股配發 0.5 元(以資本額 61,444,000 股核算)。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4. 員工紅利 3,6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金依照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提撥新台幣 900,000 元，以現金發放供全體董監事分配，並授權董事長核發。
5. 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6.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錄五。
7. 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3 頁附錄六。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4-48 頁附錄七。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2 頁附錄八。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7 頁附錄九。
3. 敬請 公決。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錄

《附錄一》

一、一〇〇年度營運報告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拍檔科技的支持與愛護，過去的一年雖有歐債的影響，但在各位股東全力支持下，讓拍檔公司之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無後顧之憂，秉持積極向上、努力不懈的態度與精神，使拍檔科技在穩定中持續成長，在此謹代表拍檔集團致上最深的敬意，並懇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鼓勵。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00 年度 | 99 年度 | 增(減)金額 | 增(減)比率 |
|---------|-----------|-----------|---------|--------|
| 營業收入 | 1,014,724 | 1,064,971 | -50,247 | -5% |
| 營業毛利 | 240,548 | 259,394 | -18,846 | -7% |
| 營業淨利 | 27,046 | 65,136 | -38,090 | -58% |
| 營業外收(支) | 15,521 | -45,182 | 60,703 | 134% |
| 稅後淨利 | 36,670 | 18,987 | 17,683 | 93% |

(2)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00 年度 | 99 年度 | 增(減)金額 | 增(減)比率 |
|---------|-----------|-----------|---------|--------|
| 營業收入 | 1,440,008 | 1,486,119 | -46,111 | -3% |
| 營業毛利 | 434,886 | 430,944 | 3,942 | 1% |
| 營業淨利 | 36,548 | 49,369 | -12,821 | -26% |
| 營業外收(支) | 6,870 | -26,633 | 33,503 | -126% |
| 稅後淨利 | 36,670 | 18,987 | 17,683 | 93%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拍檔公司一〇〇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 100 年度 | 99 年度 | 增(減)比率 | |
|------|-------------|-----------|-----------|--------|------|
| 財務收支 | 營業收入 | 1,014,724 | 1,064,971 | -5% | |
| | 營業毛利 | 240,548 | 259,394 | -7% | |
| | 稅前淨利 | 42,567 | 19,954 | 113%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 3.61 | 2.01 | 80%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4.88 | 2.57 | 90% | |
| | 估實收資本比例 (%) | 營業利益 | 4.40 | 10.6 | -58% |
| | | 稅前純益 | 6.93 | 3.25 | 113% |
| | 純益率 (%) | 3.61 | 1.78 | 102% | |
| | 每股盈餘 (元) | 0.61 | 0.32 | 90% |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應POS市場之發展，在一百年度投入高功能POS產品之研究發展，較前一年度增加約16,899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及年度 | 100 年度 | 99 年度 |
|-----------|-----------|-----------|
| 研究發展費用(A) | 99,307 | 82,408 |
| 營業收入淨額(B) | 1,014,724 | 1,064,971 |
| (A)/(B) | 9.79% | 7.74% |

二、一〇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堅持自有品牌之深耕，並積極參與國際專業展覽，提升本公司國際知名度。
2. 擴大全球行銷網絡，並提供即時及完善之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功能等。
3. 積極開發無線產品，領先同業製造先機，並求產品的穩定度，針對目標客戶開發全功能產品，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
4. 機構設計的延伸性，嚴格控管採購作業管理及生產機制，維持高品質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競爭力。
5. 透過資訊系統整合國內外各公司帳務品質，加強長短期資金配置及管理，活化資產，維持穩健保守的財務操作。
6. 適當的避險策略，減輕匯率波動對本業利潤的影響。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計銷售數量

| 產品類別 | 預計銷售數量 |
|---------|---------|
| 點銷售系統主機 | 49,327 |
| 點銷售系統週邊 | 80,378 |
| 其他 | 24,997 |
| 合計 | 154,702 |

2. 依據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預計之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國內外景氣之變動及產業發展及市場供需相關資訊，以及本公司之新產品開發計劃所擬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產品品質及穩定度，減少客訴，以降低維修成本
2. 維持市占率並積極搶攻潛力市場，毛利率的維持，保持公司基本獲利。
3. 持續加強庫存週轉率管理，降低存貨，減輕營運資金成本壓力。
4. 持續品保及生產有效管理，兼顧產品品質及有效控管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一百零一年，隨著電腦軟硬體及零組件技術之進步與功能之提昇，POS系統迭有新用，本公司將精進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功能及附加價值，滿足更多需求者，拓展POS市場之應用領域。再者，本公司亦持續加強產品服務，並增進與客戶間之夥伴關係，創造高於市場效率的經營績效。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各部門及法務單位，除積極關注產業及市場變化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環境變動情形，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公司經營需要，採取適當的措施，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辦法，並完成IFRS各項要求。

展望未來，本公司之經營除順應市場潮流並持續追求高品質、高良率、低成本外，仍將持續致力於組織優化，提升經營團隊管理效率，足以因應全世界大環境之快速變化。此外，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發揮團隊精神，使本公司再創佳績，展開另一個榮景的二十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會

監察人：王建偉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柯典華



黃永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普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476 仟元及 18,665 仟元，該等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新台幣 811 仟元及 3,51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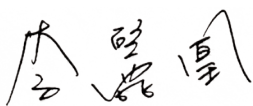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凰

會計師 陳 慧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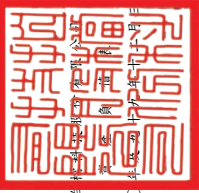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 代碼 | 資產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代碼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金額 | 金額 | | | 金額 | 金額 |
| 1100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 182,131 | \$ 134,462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201,674 | \$ 47,902 |
| 131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二) | 2,999 | 6,198 | 2120 | 應付票據 | 48,572 | 29,665 |
| 135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九及二三) | - | - | 2130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 36 | 78 |
| 112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 342 | 971 | 2140 | 應付帳款 | 52,307 | 57,470 |
| 1130 |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及二四) | 12,362 | 6,259 | 215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8,928 | 25,313 |
| 114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 72,926 | 54,006 | 2170 | 應付費用(附註二四) | 41,754 | 35,529 |
| 115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四) | 170,897 | 147,087 | 219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四) | 23 | 40 |
| 1160 | 其他應收款 | 4,639 | 6,634 | 2260 | 預收款項 | 8,538 | 1,828 |
| 118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26,255 | 18,970 | 2298 | 其他流動負債 | 3,154 | 5,900 |
| 1210 | 存貨(附註二及八) | 236,844 | 223,563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364,986 | 204,864 |
| 1260 | 預付款項 | 18,870 | 19,944 | | 長期負債 | | |
|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 21,798 | 24,906 | 2420 |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46,844 |
| 1291 |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五) | 1,210 | 2,234 | | 其他負債 | | |
| 1298 | 其他流動資產 | 29 | 645,234 | 2810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 15,981 | 15,773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751,297 | 645,234 | 2840 |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 | 482 | - |
| 1421 | 投資(附註二、十及二二) | 237,217 | 204,798 | 2881 |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十七) |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28XX | 其他負債合計 | 43,063 | 39,114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五) | | | | 負債合計 | 424,512 | 306,595 |
| 1501 | 成本 | 31,276 | 31,276 | | 股東權益 | | |
| 1521 | 房屋及建築 | 80,167 | 81,994 | 3110 | 股本 | 614,440 | 614,440 |
| 1531 | 機器設備 | 6,265 | 8,152 | | 發行普通股股票溢價 | 100,645 | 100,645 |
| 1551 | 運輸設備 | 3,744 | 4,089 | | 庫藏股 | 971 | 971 |
| 1561 | 辦公設備 | 3,932 | 4,281 | | 其他 | 36 | 36 |
| 15X1 | 其他設備 | 110,397 | 113,337 | 3211 | 資本公積合計 | 101,652 | 101,652 |
| 15X9 | 成本合計 | 235,781 | 243,129 | 3220 | 法定盈餘公積 | 9,844 | 7,945 |
| 1670 | 減：累計折舊 | (81,965) | (83,082)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5,095 | - |
| 16XX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25,992 | 3,262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41,675 | 40,433 |
| | 固定資產合計 | 179,808 | 163,309 | 33XX | 保留盈餘合計 | 66,614 | 48,378 |
| 1750 |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三及十六) | 4,171 | 5,826 | 342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1,458) | (15,095) |
| 1770 |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609 | 1,769 | 343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81) | (181) |
| 17XX | 無形資產合計 | 5,780 | 7,595 | 3480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14,508) | (14,508) |
| 1820 |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及二十) | 2,017 | 1,987 | 34XX | 庫藏股票 | (16,147) | (16,147) |
| 1860 | 存出保證金 | 14,952 | 18,539 | 3XXX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766,559) | (734,867) |
| 18XX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6,969 | 20,526 | | 股東權益合計 | 766,559 | 734,867 |
| | 其他資產合計 | 16,969 | 20,526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1,191,071 | \$ 1,041,462 |
| 1XXX | 資產總計 | \$ 1,191,071 | \$ 1,041,462 | | | | |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會計主管：黃旺祥



經理人：黃光源



董事長：葛雋詩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一〇〇年度 | | 九十九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4110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 \$1,022,859 | 101 | \$1,096,307 | 103 |
| 4170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8,135) | (1) | (31,336) | (3) |
| 4100 | 營業收入淨額 | 1,014,724 | 100 | 1,064,971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四） | (770,227) | (76) | (804,605) | (76) |
| 5910 | 營業毛利 | 244,497 | 24 | 260,366 | 24 |
| 592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43,063) | (4) | (39,114) | (4) |
| 5930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39,114 | 4 | 38,142 | 4 |
| | 營業毛利淨額 | 240,548 | 24 | 259,394 | 24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50,440) | (5) | (61,583) | (6) |
| 620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3,755) | (6) | (50,267) | (4)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99,307) | (10) | (82,408) | (8)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213,502) | (21) | (194,258) | (18) |
| 6900 | 營業淨利 | 27,046 | 3 | 65,136 | 6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7110 | 利息收入 | 209 | - | 114 | - |
| 713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 - | 57 | - |
| 712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 —淨額（附註十） | 6,021 | 1 | - | - |
| 7140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 - | 1,095 | - |
| 7250 |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 - | - | 1,257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 一 | 〇 | 〇 | 年 | 度 | 九 | 十 | 九 | 年 | 度 |
|------|----------------------|----|--------|---|----|---|----|---------|---|----|---|
| | | 金 | 額 | % | | | 金 | 額 | % | | |
| 731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五及二三) | \$ | - | - | | | \$ | 198 | - | | |
| 7160 | 兌換利益—淨額 | | 14,568 | 1 | | | | - | - | | |
| 7210 | 租金收入 | | - | - | | | | 51 | - | | |
| 7480 | 什項收入 | | 829 | - | | | | 325 | - | | |
| 71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 21,627 | 2 | | | | 3,097 | - |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 | | | |
| 7510 | 利息費用 | (| 4,420) | (| 1) | | (| 4,039) | - | | |
| 752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十) | | - | - | | | (| 18,332) | (| 2) | |
| 753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790) | - | | | (| 230) | - | | |
| 764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五及二三) | (| 95) | - | | | | - | - | | |
| 7560 | 兌換損失—淨額 | | - | - | | | (| 24,889) | (| 2) | |
| 7880 | 什項支出 | (| 801) | - | | | (| 789) | - | | |
| 75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 6,106) | (| 1) | | (| 48,279) | (| 4)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42,567 | 4 | | | | 19,954 | 2 | | |
| 811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 (| 5,897) | - | | | (| 967) | - | | |
| 9600 | 本期淨利 | \$ | 36,670 | 4 | | | \$ | 18,987 | 2 | | |

| 代碼 | | 稅 | 前 | 稅 | 後 | 稅 | 前 | 稅 | 後 |
|------|-------------|----|------|----|------|----|------|----|------|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 | | |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 0.71 | \$ | 0.61 | \$ | 0.34 | \$ | 0.32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 0.70 | \$ | 0.60 | \$ | 0.34 | \$ | 0.32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雋詩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永裕會計師事務所
 累積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項目 | 保 留 盈 餘 | |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 | 合 計 |
|--------------------|------------|-----------|-----------------|-------------|------------|
| | 公 積 金 | 未 分 配 盈 餘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庫 藏 股 票 | |
|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00,681 | \$ 42,152 | \$ 28 | (\$ 18,983) | \$ 744,205 |
|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2,058)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2,058 | (18,433) | - | - | (18,433)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1,504) | (21,504) |
| 庫藏股轉員工認股 | 971 | - | - | 25,979 | 26,950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保留盈餘 | - | (215) | - | - | (215) |
|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18,987 | - | - | 18,987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5,123) | - | (15,123)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1,652 | 40,433 | (15,095) | (14,508) | 734,867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1,899)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1,899 | (15,095)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095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18,434) | - | - | (18,434)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36,670 | - | - | 36,670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3,637 | - | 13,637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181) | (181)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01,652 | \$ 41,675 | (\$ 1,458) | (\$ 14,508) | \$ 766,559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萬詩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淨利 | \$ 36,670 | \$ 18,987 |
| 折舊及各項攤銷 | 22,314 | 20,168 |
| 存貨跌價損失 | 3,111 | 1,451 |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 (6,021) | 18,332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3,949 | 972 |
|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 2,485 | (1,257) |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 790 | 173 |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 - | 70 |
| 處分投資利益 | - | (1,095) |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 95 | (198) |
| 遞延所得稅 | 6,700 | 154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81) | -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一流動 | 3,104 | (2,925) |
| 應收票據 | (5,474) | 6,245 |
| 應收帳款 | (68,367) | 27,913 |
| 其他應收款 | 16,583 | (5,261) |
| 存貨 | (16,392) | 13,903 |
| 預付款項 | 1,074 | 11,203 |
|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60 | (1,409) |
| 其他流動資產 | (29) | - |
| 應付票據 | 18,865 | (11,271) |
| 應付帳款 | (21,548) | (55,362) |
| 應付所得稅 | (804) | 545 |
| 應付費用 | 6,225 | 2,263 |
| 其他應付款項 | (17) | (15,137) |
| 預收款項 | 6,710 | 864 |
| 其他流動負債 | 2,819 | 282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8 | 2,868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13,029</u> | <u>32,478</u> |

(接次頁)

(承前頁)

| |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購置固定資產 | (\$ 37,459) | (\$ 30,580)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 293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9,762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0) | 1,341 |
| 電腦軟體增加 | (489) | (920) |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024 | 21,853 |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000) | (1,409)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7,954) | 340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53,772 | (51,465) |
| 償還長期借款 | (52,744) | (5,369) |
| 發放現金股利 | (18,434) | (18,433) |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 (21,504) |
| 庫藏股處分價款 | - | 26,950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82,594 | (69,821)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47,669 | (37,00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462 | 171,465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82,131 | \$ 134,462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本期支付利息 | \$ 4,125 | \$ 4,039 |
| 支付所得稅 | \$ 8 | \$ 422 |
|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 及融資活動 | | |
|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 5,9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雋詩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聯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3,856 仟元及 13,421 仟元，該等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新台幣 435 仟元及 3,10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一〇〇年度 | | 九十九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110 | \$1,444,613 | 100 | \$1,499,624 | 101 |
| 4170 | (4,605) | - | (13,505) | (1) |
| 4100 | 1,440,008 | 100 | 1,486,119 | 100 |
| 5000 | (1,003,166) | (70) | (1,054,583) | (71) |
| 5910 | 436,842 | 30 | 431,536 | 29 |
| 5920 | (6,283) | - | (4,327) | - |
| 5930 | 4,327 | - | 3,735 | - |
| | <u>434,886</u> | <u>30</u> | <u>430,944</u> | <u>29</u> |
|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 | | | |
| 6100 | (227,386) | (15) | (247,641) | (17) |
| 6200 | (71,163) | (5) | (51,526) | (3) |
| 6300 | (99,789) | (7) | (82,408) | (6) |
| 6000 | (398,338) | (27) | (381,575) | (26) |
| 6900 | <u>36,548</u> | <u>3</u> | <u>49,369</u> | <u>3</u>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7110 | 357 | - | 204 | - |
| 7210 | - | - | 51 | - |
| 7121 | | | | |
| | 945 | - | 4,239 | - |
| 7130 | 76 | - | 261 | - |
| 7160 | 15,188 | 1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 一〇〇年度 | | | 九十九年度 |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 7140 | 處分投資利益 | \$ | - | - | \$ | 1,095 | - | | |
| 7250 | 呆帳回升利益(附註七) | | - | - | | 1,030 | - | | |
| 731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五及二十) | | - | - | | 198 | - | | |
| 7480 | 什項收入 | | <u>1,107</u> | <u>-</u> | | <u>4,473</u> | <u>1</u> | | |
| 71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 <u>17,673</u> | <u>1</u> | | <u>11,551</u> | <u>1</u> |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 | |
| 7510 | 利息費用 | (| 6,131) | (1) | (| 6,936) | (1) | | |
| 753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 - | (| 905) | - | | |
| 7540 | 處分投資損失 | (| 2,046) | - | | - | - | | |
| 7560 | 兌換損失—淨額 | | - | - | (| 24,153) | (2) | | |
| 7580 | 手續費支出 | (| 503) | - | (| 396) | - | | |
| 764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 95) | - | | - | - | | |
| 7880 | 什項支出 | (| <u>2,028</u>) | <u>-</u> | (| <u>5,794</u>) | <u>-</u> | | |
| 75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 <u>10,803</u>) | <u>(1)</u> | (| <u>38,184</u>) | <u>(3)</u> | |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43,418 | 3 | | 22,736 | 1 | | |
| 811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 (| <u>6,572</u>) | <u>-</u> | (| <u>3,559</u>) | <u>-</u> | | |
| 9600 | 合併總純益 | \$ | <u>36,846</u> | <u>3</u> | \$ | <u>19,177</u> | <u>1</u> | | |
| | 歸屬予： | | | | | | | | |
| 9601 | 合併淨損益 | \$ | 36,670 | 3 | \$ | 18,987 | 1 | | |
| 9602 | 少數股權損益 | | <u>176</u> | <u>-</u> | | <u>190</u> | <u>-</u> | | |
| | | \$ | <u>36,846</u> | <u>3</u> | \$ | <u>19,177</u> | <u>1</u> | | |
| 代碼 | | 稅 | 前 | 稅 | 後 | 稅 | 前 | 稅 | 後 |
| |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 | | |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 <u>0.71</u> | \$ | <u>0.61</u> | \$ | <u>0.34</u> | \$ | <u>0.32</u>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 <u>0.70</u> | \$ | <u>0.60</u> | \$ | <u>0.34</u> | \$ | <u>0.32</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葛雋詩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拍賣科拍賣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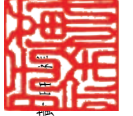
| | 股本 | |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 | 股東權益 | | 其他項目 | | 合計 |
|--------------------|------------|------------|----------|-----------|-----------|-----------|--------|-------------|----------|------------|----|
| | 普通股 | 股本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退休金成本 | 庫藏股票 | 少數股權 | 權益 | |
|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614,440 | \$ 100,681 | \$ 5,887 | \$ - | \$ 42,152 | \$ 28 | \$ - | (\$ 18,983) | \$ 2,261 | \$ 746,466 | |
|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058 | - | (2,058)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18,433) | - | - | - | - | (18,433)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21,504) | - | (21,504) | |
| 庫藏股轉員工認股 | - | 971 | - | - | - | - | - | 25,979 | - | 26,950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保留盈餘 | - | - | - | - | (215) | - | - | - | - | (215)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 18,987 | - | - | - | 190 | 19,177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15,123) | - | - | - | (15,123)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4,440 | 101,652 | 7,945 | - | 40,433 | (15,095) | - | (14,508) | 2,451 | 737,318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899 | - | (1,899)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5,095 | (15,095)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18,434) | - | - | - | - | (18,434)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 36,670 | - | - | - | 176 | 36,846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13,638 | - | - | - | 13,638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 | (181) | - | - | (181)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614,440 | \$ 101,652 | \$ 9,844 | \$ 15,095 | \$ 41,675 | \$ 1,457 | \$ 181 | (\$ 14,508) | \$ 2,627 | \$ 769,187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葛雋詩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許明輝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合併總純益 | \$ 36,846 | \$ 19,177 |
| 折舊及各項攤銷 | 32,399 | 31,430 |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1,104) | 2,913 |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945) | (4,239)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956 | 592 |
|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 2,009 | (1,030) |
|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 (76) | 644 |
| 處分投資利益 | - | (1,095) |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 95 | (198) |
| 遞延所得稅 | 6,703 | 153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81) | -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一流動 | 3,104 | (2,925) |
| 應收票據 | (4,354) | (1,447) |
| 應收帳款 | (97,564) | 58,754 |
| 其他應收款 | 3,538 | 2,165 |
| 存貨 | (24,301) | (6,590) |
| 預付款項 | 3,422 | 13,022 |
|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60 | (1,409) |
| 其他流動資產 | (19) | (105) |
| 應付票據 | 18,739 | (17,336) |
| 應付帳款 | 8,844 | (60,961) |
| 應付所得稅 | (1,379) | 1,236 |
| 應付費用 | 1,426 | (24,098) |
| 其他應付款項 | 9,904 | (7,686) |
| 預收款項 | 924 | 6,940 |
| 其他流動負債 | 9,891 | 12,163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8 | 2,868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10,245</u> | <u>22,938</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9,762 |
| 購置固定資產 | (38,725) | (33,770) |

(接次頁)

(承前頁)

| |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3,148 | \$ 292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08) | 4,600 |
| 遞延費用增加 | (567) | (1,694) |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u>1,022</u> | <u>21,850</u>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35,530)</u> | <u>1,040</u>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87,508 | (41,975)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485 | (3,506) |
| 舉借長期借款 | - | 2,879 |
| 償還長期借款 | (62,225) | (5,369) |
| 發放現金股利 | (18,434) | (18,433) |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 (21,504) |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u>-</u> | <u>26,950</u>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09,334</u> | <u>(60,958)</u> |
| 匯率影響數 | <u>329</u> | <u>(483)</u>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84,378 | (37,46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01,123</u> | <u>238,586</u>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285,501</u> | <u>\$ 201,123</u>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本期支付利息 | <u>\$ 5,738</u> | <u>\$ 6,906</u> |
| 支付所得稅 | <u>\$ 781</u> | <u>\$ 23,233</u> |
|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 |
|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 38,725 | \$ 33,770 |
| 應付設備款增加 | <u>-</u> | <u>-</u> |
| 現金支付數 | <u>\$ 38,725</u> | <u>\$ 33,770</u> |
|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 <u>\$ 7,064</u> | <u>\$ 14,177</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葛雋詩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附錄五》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本期可供分配數 | |
| (1) 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 5,005,259 |
| (2) 本期稅後純益 | 36,670,199 |
| 減：法定盈餘公積 | 3,667,020 |
| 加：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 13,636,778 |
| 本期可供分配數 | 51,645,216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30,722,000 |
| 本年度分配數合計 | 30,722,000 |
| 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 20,923,216 |
| 100.12.31 股本 | 614,440,000 |
| 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 4,360,000 |
| 額定股本 | 1,000,000,000 |
| 附註： | |
| 配發董監事酬勞 | 900,000 |
|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 3,600,000 |

註1：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員工紅利：現金計新台幣 2,200,00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差 0 元。

(2) 董事、監察人：現金計新台幣 500,00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差 0 元。

註2：本公司 100 年度員工紅利費用化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4,711,654 元，與擬配發金額相差 1,111,654 元。

註3：本公司 100 年度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1,177,914 元，與擬配發金額相差 277,914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六》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項次 | 修改前條文內容 | 修改後條文內容 | 說 明 |
|----|---|--|-----------|
| 1 |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電腦系統及週邊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p> <p>二、各種電子產品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p> <p>三、電腦軟體程式之設計及買賣業務。</p> <p>四、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投標報價經銷及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p> <p>五、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六、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I601010 租賃業。</p> <p>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七、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二、I601010 租賃業。</p> <p>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五、<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 增加代碼 |
| 2 | <p>第四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 <p>第四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u>新北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 配合政府修改縣市名 |
| 3 | <p>第十三條之一</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 <p>第十三條之一</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u></p> | 配合法令修改 |

| 項次 | 修改前條文內容 | 修改後條文內容 | 說 明 |
|----|--|--|------------------|
| 4 |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p> <p>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p> <p>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p> <p>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p> <p>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u></p> |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rtner Tech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十三、 電腦系統及週邊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四、 各種電子產品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五、 電腦軟體程式之設計及買賣業務。
- 十六、 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投標報價經銷及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
- 十七、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十八、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九、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二、 I6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三、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五、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一千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依本項發行之股票並應洽股票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二 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任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之全部或一部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唯分派盈餘時，(1)員工紅利應佔所有分派盈餘至少百分之十至十二，(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分派盈餘百分之三。

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金額，以不超過比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下，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雋詩



《附錄七》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 項次 | 修改前條文內容 | 修改後條文內容 | 說明 |
|----|---|--|-----------|
| 1 | 3.8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3.8 所稱「一年內」係以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配合法令修訂 |
| 2 | <p>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7.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7.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7.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7.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p> | <p>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7.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7.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7.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p> | 配合法令修訂及增訂 |

| | | | |
|----------|---|--|------------------|
| | <p>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p>之十以上者。 7.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
| <p>3</p> | <p>1. 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p> <p>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1.1.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1.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1.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1.1.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1.1.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1.1.6. 海內外基金。</p> <p>1.1.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1.1.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1.1.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p> | <p>8. 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p> <p>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8.1.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8.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8.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8.1.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8.1.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8.1.6. 海內外基金。</p> <p>8.1.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1.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8.1.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p> | <p>配合法令修訂及增訂</p> |

| | | | |
|----------|---|---|------------------|
| | <p>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1.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8.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 8.1 所列各款情事者外，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 <p>金者。</p> <p>8.1.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8.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 8.1 所列各款情事者外，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
| <p>4</p> | <p>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9.3.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3.3.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3.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 <p>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若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9.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 <p>配合法令修訂及增訂</p> |

| | | | |
|---|---|---|--------------|
| | | <p>9.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3.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9.3.7. <u>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 |
| 5 | <p>14.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 <p>14.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 配合法令修訂 |
| 6 | <p>15 應公告、申報標準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5.1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p> <p>15.2 <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15.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5.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5.5 <u>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5.5.1 買賣公債。</p> <p>15.5.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 <p>15 應公告、申報標準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5.1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回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15.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5.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5.4 <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p> | 配合法令修訂、增訂及刪除 |

| | | | |
|---|---|---|--------|
| | <p>15.5.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5.5.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5.4.1買賣公債。</p> <p>15.4.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15.4.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5.4.4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 |
| 7 | <p>16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1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 <p>16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1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1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 配合法令修訂 |
| 8 | <p>17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7.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17.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15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17.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 <p>17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7.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u>惟若子公司為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分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規定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17.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15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p> | 配合法令增訂 |

| | | | |
|--|--|---|--|
| | | <p>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17.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之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 |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 法令依據：

甲、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管理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資產範圍：

- 1.2.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1.3.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1.4. 會員證。
- 1.5.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1.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1.7. 衍生性商品。
- 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1.9.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3.4. 子公司：係指下列由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 3.4.1. 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 3.4.2. 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3.4.3. 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3.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

- 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8.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3.9.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 5.1. 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 5.2. 不動產：使用部門、財務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5.3. 其他重要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6. 評估及處分程序
 - 6.1.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依據「核決權限一覽表」呈請權責主管核准，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6.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6.3.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6.4.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6.5.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7.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7.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7.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7.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7.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7.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

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8. 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

- 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8.1.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8.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8.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8.1.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8.1.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8.1.6. 海內外基金。
 - 8.1.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1.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8.1.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8.1.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8.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 8.1 所列各款情事者外，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9. 與關係人之交易

- 9.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9.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9.3.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9.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9.3.3.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9.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9.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9.3.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9.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9.4.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9.4.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

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9.4.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9.4.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9.4.1. 及第 9.4.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9.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依前項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9.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9.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9.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9.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 9.7.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9.6.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9.6.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9.6.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9.6.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9.6.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9.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9.7.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7.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 9.7.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9.7.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9.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10. 取得或處份衍生性商品

10.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10.1.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10.1.2.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10.1.3. 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10.2. 經營或避險策略：

10.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10.3. 權責劃分：

10.3.1. 交易單位：

10.3.1.1. 由董事會授權特定人員承做。

10.3.1.2. 交易人員需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10.3.1.3. 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

10.3.2. 會計單位：

10.3.2.1. 交易之確認。

10.3.2.2. 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予以適當的登錄。

10.3.2.3. 於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10.3.2.4. 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並充分揭露。

10.3.3. 交割單位：

10.3.3.1. 由財務單位負責資金調度之人員進行交割作業，以配合現金流量及銀行額度狀況。

10.3.3.2. 接獲交易部門通知，並與會計單位核對，執行交割動作。

10.4. 績效評估要領：

10.4.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10.4.2.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10.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0.5.1. 契約總額：

10.5.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10.5.1.1.1.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10.5.1.2. 特定用途交易：

10.5.1.2.1.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0.6. 損失上限之訂定：

10.6.1. 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5%，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特別核准；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 5%，以此為上限。

10.7. 風險管理措施：

10.7.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10.7.2.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Over-The-Counter) 為主。

10.7.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隨時進行交易。

10.7.4. 作業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10.7.5. 法律風險：任何一筆交易的完成，財會部需與銀行經辦單位作確認，避免因溝通或認知上之差異而有所糾紛，必要時每筆交易做電話錄音，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10.7.6. 商品的風險：財會部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標的應俱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10.7.7. 現金交割的風險：財會部及相關人員除確實遵守本作業程序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並配合資金調度，以確保交割時順利完成。

10.8.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0.8.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部門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0.8.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10.8.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

10.8.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0.9. 內部稽核制度：

10.9.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10.1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

- 1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1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4.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14.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14.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4.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證券主管機關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14.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4.6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4.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4.7.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4.7.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4.7.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4.7.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4.7.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4.7.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4.8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4.8.1 違約之處理。
- 14.8.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4.8.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4.8.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4.8.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4.8.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4.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

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4.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14.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4.11.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4.11.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4.11.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4.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14.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4.11 及 14.12 規定辦理。

15 應公告、申報標準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5.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15.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15.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5.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5.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5.5.1 買賣公債。
- 15.5.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15.5.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5.5.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5.6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5.6.1 每筆交易金額。
- 15.6.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5.6.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15.6.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5.6.5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5.7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5.8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5.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6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7.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17.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 15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17.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18 投資額度：
- 18.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個別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
- 18.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除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 18.3 上述投資總額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比為投資限額計算基礎者，係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別適用自身之實收資本額。
- 19 相關法令之補充：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20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21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紀錄載明。

《附錄八》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項次 | 修改前條文內容 | 修改後條文內容 | 說明 |
|----|---|--|---------------------------------|
| 1 | 4.2 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4.2 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 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配合法令修正(公司法177-1) |
| 2 | 4.20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 <u>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已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1%</u> ，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然。 | 4.20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 | 配合法令修正(92.08.19商字第09202170620號) |
| 3 | 4.2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4.2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配合法令修正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 目的：

1.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定義：略。

3. 範圍：

3.1. 凡具本公司股份股東權益之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議時適用。

4. 作業重點：

4.1.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自然人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

4.2. 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4.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4.4.1.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4.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4.4.2.1.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4.4.2.2.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4.2.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4.2.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4.4.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

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4.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4.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4.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
 - 4.8.1.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4.8.2.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
- 4.9.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4.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4.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10.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4.10.3.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11.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11.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4.12.1.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13.1.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4.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5.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1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 4.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4.18.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4.1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4.20.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已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 1%，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然。
- 4.21. 同一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2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4.2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2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2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26.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2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 4.2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4.29.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 項次 | 修改前條文內容 | 修改後條文內容 | 說明 |
|----|---|--|---------|
| 1 | 3.12.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3.12.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u>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與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 ，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配合公司法修正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1. 目的：

-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 2.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作業重點：

3.1.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3.1.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3.1.2. 本規範 3.10.1. 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2.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3.2.1. 本公司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會處。
- 3.2.2.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3.2.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3.3.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3.3.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3.3.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並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 3.3.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3.3.4.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3.4.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3.4.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3.5.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3.5.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3.5.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6.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 3.6.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3.6.2. 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3.6.3.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3.6.4.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3.6.5.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3.1.1. 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3.6.6. 前項及 3.13.2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3.7.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3.7.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7.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規定。
- 3.7.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3.8. 議事內容
- 3.8.1.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3.9. 議案討論
- 3.9.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3.9.2.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3.9.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3.6.5. 之規定。
- 3.10.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 3.10.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10.2.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3.11. 表決及監票、計票方式

3.1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3.11.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3.11.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3.11.4.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3.11.6.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3.11.7.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3.12.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3.12.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12.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3.13.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3.13.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 3.9.2.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3.13.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3.13.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3.13.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3.13.5.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14.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 3.14.1. 除 3.10.1. 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 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 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3.15. 附則
- 3.15.1.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3.15.2. 本規範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附錄十》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職稱 | 姓名 | 選(就)任 | 選任時 | | 現在 | |
|-------|---------------------|---------|-----------|------|-----------|------|
| | | 日期 | 持有股份 | | 持有股數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葛雋詩 | 99.6.17 | 2,759,713 | 4.49 | 2,786,713 | 4.54 |
| 董事 | 黃光源 | 99.6.17 | 2,425,633 | 3.95 | 2,537,737 | 4.13 |
| 董事 | 林文德 | 99.6.17 | 1,819,032 | 2.96 | 1,819,032 | 2.96 |
| 董事(註) | 旭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夏承祖 | 99.6.17 | 2,000 | 0.00 | 2,000 | 0.00 |
| 董事 | 凱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杜志森 | 99.6.17 | 2,694,000 | 4.38 | 2,694,000 | 4.38 |
| 獨立董事 | 葉惠心 | 99.6.17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劉正楷 | 99.6.17 | - | - | - | - |
| 獨立監察人 | 黃永芳 | 99.6.17 | - | - | - | - |
| 監察人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柯典華 | 99.6.17 | 1,471,915 | 2.40 | 1,471,915 | 2.40 |
| 監察人 | 王建偉 | 99.6.17 | 35,303 | 0.06 | 35,303 | 0.06 |

註：

1. 表列資料為 10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 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 發行總股數：普通股 61,444,000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144,400x 80% → 4,915,520 股，截至 101 年 4 月 27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9,839,482 股。
 - (3) 本公司監察人應持有股數為 614,440x 80% → 491,552 股，截至 101 年 4 月 27 日止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507,218 股。
 - (4) 全體董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PARTNER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www.partner.com.tw